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公告〔2020〕31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近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《关于22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通知》（2020年第899号），现将涉及我省1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洛川百全天天鲜蔬果店经营的韭菜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克百威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，2020年8月17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

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企业整改情况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；二是认真履行进货查验，加强索证索票。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4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